申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補助款聲明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單位：</td></tr>
<tr><td colspan="4">計畫名稱：</td></tr>
<tr><td colspan="4">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萬 元整</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td><td>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申請單位（含自籌，請逐一填列）</td><td>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新台幣元）</td><td>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td></tr>
<tr><td>新北市三芝區公所</td><td>$</td><td>75%</td></tr>
<tr><td>自籌款</td><td>$</td><td>25%</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合　　計</td><td>元整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td><td>100%</td></tr>
</table>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新北市政府不同局室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所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申請本所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所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不得再與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所及市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所申領補助款；由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